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本委于2025年3月25日刊登的〔2025〕258号、〔2025〕172号、〔2025〕284号、〔2025〕305号、〔2025〕272号、〔2025〕225号、〔2025〕267号公告中，开庭时间应为2025年5月13日10时30分，特此公告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
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